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(1) 申　請　者	：	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(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60 號 12 樓)
(2) 製 造 廠 商	：	Cisco Systems, Inc.
(3) 器 材 名 稱	：	Cisco Unified Wireless IP Phone
(4) 廠 牌 型 號	：	Cisco / CP-7925G-W-K9
(5) 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	：	2.402-2.480 GHz: 0.62dBm 2.412-2.462 GHz: 15.82dBm 5.280-5.320 GHz: 14.20dBm 5.500-5.700 GHz: 14.17dBm 5.745-5.805 GHz: 15.03dBm
(6) 工 作 頻 率	：	2.402-2.480 GHz (FHSS 79CH) 2.412-2.462 GHz (DSSS 11CH) 2.412-2.462 GHz (OFDM 11CH) 5.280-5.320 GHz (OFDM 3CH) 5.500-5.700 GHz (OFDM 11CH) 5.745-5.805 GHz (OFDM 4CH)
(7) 審 驗 日 期	：	97 年 12 月 23 日
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	：	

CCAF08LP1700T1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 3.10.1 及 4.7 章節)之規定。
2. 本器材使用內建全固定式天線。
3. 在 5.25-5.35 GHz 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，限於室內使用。
4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(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購認證證書號碼:DGT-RCB-05/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DGT-RCB003)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